

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12月10日

